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敬启者：

本函件乃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拟出售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事宜而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刊发的通函（通函），该通函的最终文本随本函附上并由本公司在首页简签以供识别。

我们的工作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要求，投资通函内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

我们谨此同意于通函中以通函所刊载的格式和内容转载我们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对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并引用我们的名称。

应注意的是，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此同意函不应被解释为以任何方式更改或更新上述的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我们除对该等报告出具日的报告委托人负责外，我们概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此致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